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4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498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10,021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。

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50.01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.16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7.65 亿元。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 8.54 亿元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

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5 年 1 月 3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对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案、重点关注事项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讨论通过了 2024 年度审计计划，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审计工作。

3、2025 年 4 月 7 日，立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对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执行情况、重要审计程序与质量控制的实施情况、初步审计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4、2025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2 日